

证券代码：835146

证券简称：同欣机械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6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光海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余天、监事会主席温丽娜、监事夏定裕、监事周国水。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丰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9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周景宇、杨启明个人信誉连带责任担保。

(2)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票数量为 10,650,000 股。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纪玉仙、夏定裕、温丽娜、苏洁琳、封美玲、林赤锋、陶靓、张笑燕、周景宇、俞香枝等人担保。

(4)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广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温丽娜、林赤锋、周景宇、陈丽云、余天等人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林赤锋、余天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低于 3 票，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3、《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关易的公告》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